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李家豪

被上訴人 李○○ (完整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謝○○ (完整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南小字第9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而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均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第469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

0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
02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雖是未成年，但此事件教唆
04 人、主犯、不法得利人皆是被上訴人，上訴人無所得。被上
05 訴人每週僅2日進入校內，被上訴人之母無給付學校任何費
06 用。若被上訴人之母是稱職的媽媽，這些事情不會發生。是
07 被上訴人自己說要去援交，上訴人才建議被上訴人去使用包
08 養網，卷宗所說的經紀費是欠款返還。被上訴人目前執行
09 中，且被判3年5個月，罰金新臺幣（下同）140,000元，無
10 能力負擔60,000元。因被上訴人及男友、朋友對上訴人謾
11 罵，上訴人於IG群組說被上訴人援交妹及其他行為，被上訴
12 人才對上訴人提告。包養網是性交易平台嗎？性交的定義本
13 就無法使用在社群軟體，若付出感情及時間與他人性愛並有
14 獲利就是性交易嗎？被上訴人真的有性交易嗎？被上訴人及
15 被上訴人之母全然推卸責任。賠償金過高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60,000元，其
17 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之8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第436條之25規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
20 訴，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1 及其具體內容，始合上訴程式。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
22 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3 其具體內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
24 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
25 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本件小額
26 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
27 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
29 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30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法官 蔡雅惠

法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容淑